

承诺函

本人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（深圳市创东方长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中植产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及其合伙人（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，追溯至实际控制人）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2.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深圳市创东方长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中植产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合伙人（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，追溯至实际控制人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黄昌华



2015 年 7 月 1 日